

中共泉州市委教育工委

文件

泉州 市 教 育 局

泉教综〔2015〕1号

中共泉州市委教育工委 泉州市教育局 关于印发泉州市2014年度学校综治安全 目标管理责任制考评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工委、教育局、泉州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台商投资区教育文体旅游局：

为切实做好2014年学校综治安全目标管理责任制考评工作，市委教育工委、市教育局制订了《泉州市2014年度学校综治安全目标管理责任制考评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考评要求，认真做好自评工作。市委教育工委、市教育局拟于近期结合期末工作对各单位进行考评。

中共泉州市委教育工委

泉州市教育局

2015年1月13日

泉州市2014年度学校综治安全目标 管理责任考评办法

第一条 为健全学校综治安全目标管理责任体系，落实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综治安全管理责任，加强学校综治安全目标责任考评，客观评价学校综治安全工作成效，最大限度地预防和控制学校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切实维护学校安全稳定，服务我市教育事业科学发展跨越发展。根据《中共泉州市委、泉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泉州市进一步明确各级党委政府及其他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规定 的通知》、市政府《关于下达 2014 年安全生产目标责任的通知》和市委教育工委、市教育局《泉州市 2014 年学校综治安全目标管理责任书》等相关规定，制定本考评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委教育工委、市教育局对各县（市、区）教育工委、教育局（社会事业局、教育文体旅游局）综治安全目标管理责任落实及年度各项工作情况的考评。考评具体工作由市教育局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实施。

第三条 学校综治安全目标管理责任考评坚持“安全发展”的原则和“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

第四条 学校综治安全目标管理责任考评依据《福建省学校安全管理条例》，市政府安委会、综治、公安等有关部门和市委教育工委、市教育局年初下达的学校安全稳定目标管理责任，以及本年度学校安全工作部署要求等开展。

第五条 学校综治安全目标管理责任考评对县级教育行政部

门（教育工委）社会事业局、教育文体旅游局进行考评。考评采取评分制，除1000分标准分之外，设加分及否决项，由市教育局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提供的相关材料给予确认。扣分以考评内容中的标准分为限，扣完为止。

（一）学校综治安全工作组织情况推进考评标准分为600分。内容由安全目标组织领导、“一岗双责”规定、安全制度建设、重大工作部署落实、应急救援及事故处理等组成。

（二）对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所辖学校的抽查，考评标准分为150分。从接受考评的县级教育局中，抽查所属的3所学校，考评标准分分别为50分，共150分（被抽查的学校应是之前未接受过年终综治安全目标管理责任考评的单位）。考评工作结束后采取简单加权平均法求得各项得分。

（三）责任目标控制情况考评标准分为250分，内容以市教育局执法检查科了解掌握和统计核对的数据为准。

（四）工作创新加分为50分，由工作创新20分和指标控制30分两个部分组成，由市教育局执法检查科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给予确认。

（五）目标责任评先评优“一票否决”、取消先进评比资格，按《关于印发福建省学校安全工作领导责任追究制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市委教育工委、市教育局《泉州市2014年学校综治安全目标管理责任书》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学校综治安全目标管理责任考评，采取听汇报、查资料、看现场、召开座谈会等办法进行，坚持严格标准、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做到自查自评与组织考评相结合、年度考评与平时检查相结合、定性考核与量化考核相结合。

第七条 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教育工委）社会事业局、教育文体旅游局应对照考评评分表，实事求是进行自评，将本年度学校安全工作情况和自评评分表（需加盖公章，同时将电子文稿发至：liyongzhong1986@163.com 处）在考评组到达考评时交考评组带回，由考评组统一交给市教育局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八条 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教育工委）社会事业局、教育文体旅游局行政正职（或主持工作的副职）2014年学校综治安全工作履职情况报告（需签字，同时将电子文稿发至：liyongzhong1986@163.com 处）在考评组到达考评时交考评组带回，由考评组统一交给市教育局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九条 对各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教育工委）考评时，抽查的学校由考评组随机确定，并对照相关评分表逐一进行评分。

第十条 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教育工委）社会事业局、教育文体旅游局学校安全目标管理责任年度考评情况，由市教育局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汇总和综合初评，报市教育局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并由市委教育工委、市教育局进行表彰奖励。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2014 年度县级教育局学校综治安全目标管理责任制考评评分表

抄送：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市委办、市府办，市安监局。

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5 年 1 月 13 日印发

泉教综〔2015〕1号附件

2014年度县级教育局学校综治安全目标管理责任制考评评分表

项目	考评指标	评分标准	考评方法	自评分	考评分
一、综治安全工作组织推进情况（600分）	(一) 年度安全组织领导和工作部署情况（30分）	未召开综治安全会议进行工作部署的，扣10分；未制定年度综治安全工作计划(要点)的，扣10分；未及时落实中央、省、市有关综治及安全生产重大决策部署要求的，视情扣5-10分。	听取汇报，查阅资料。		
	(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规定落实情况(30分)	未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规定明确领导安全工作职责的，扣10分；领导未按“一岗双责”要求和未落实“三个必须”(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求，检查、落实分管领域学校安全工作的，少1人扣10分；选拔任用、晋职晋级、评先评优未书面征求同级安全管理等部门意见的，扣10分。	听取汇报，查阅资料。		
	(三) 落实会议和重大问题解决情况(30分)	市里召开学校综治安全会议未经请假叫他人替会的，一次扣5分；未召开本系统季度防范学校安全事故会议的，缺一次扣10分；学校重大安全问题未及时解决的，视情扣5-10分。	听取汇报，查阅资料。		
	(四) 主要领导履行安全管理职责情况(20分)	未按规定时限报送年度综治安全工作履职报告的，迟一天扣2分；每季度未主持召开会议部署工作、研究解决学校综治安全问题的，缺一次扣5分；未带队督查学校综治安全工作的，扣5分(可结合其它工作进行)。	听取汇报，查阅资料。		
	(五) 落实目标责任情况(50分)	与所属学校未签订综治安全目标管理责任状，扣10分；对综治安全目标管理责任落实情况未组织督查考评的，扣5分；对出现综治安全目标管理责任状事故的所属学校未采取有效措施加以督促整改的，扣10分；未制定年度综治安全目标责任考核评比办法的，扣10分；对年度综治安全目标责任考评结果未兑现奖惩措施的，扣10分。	听取汇报，查阅资料。		

一、综合安全工作组推进情况(600分)	(六)学校安全管理机构建设情况(100分)	本单位未设置学校安全机构的，扣80分，专职安全干部配备不足2人的，少1人扣50分；所辖学校未独立设置学校安全科(股、办)的，少一所扣10分；年度安全管理专项经费未列入预算并少于5万元的，扣10分。	听取汇报、查阅资料。	
	(七)“安全发展示范学校”创建和学校安全标准化建设提升工程三年行动(简称“两项创建”)推进情况(80分)	未及时制定“两项创建”实施方案的，少一项扣10分；未建立本系统评审机构、队伍并组织培训的，扣10分；未落实“两项创建”工作经费、提高“两项创建”工作在2014年学校综治安全目标管理责任考核权重的，扣10分；未制定“两项创建”激励约束措施的，扣10分；未在规定时限内报送“两项创建”工作情况总结、报表的，每少一项扣5分；在本系统信息网站未设立“两项创建”专栏的，扣10分；2014年学校安全标准化建设应达标单位评审达标率少于15%的，每少一个百分点扣10分(本项不超过30分)	听取汇报、查阅资料。	
	(八)校车及学生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情况(60分)	未组织召开校车联席会议并落实会议议定的相关工作任务的，视情扣5-10分；未制定校车及学生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百日行动方案并组织实施的，视情扣10-15分；未落实校车安全管理责任，建立健全学校校车安全管理和工作目标考核制度的，扣5分；未参与开展校车安全管理和学生道路交通安全督导检查的，扣5分；未指导、督促学校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的，扣10分；未建立校车信息管理系统，采集和录入学校校车信息的，扣10分；校车未及时办理使用许可，领取标牌的，少一辆扣10分；未建立举报监督制度的，扣10分。	听取汇报、查阅资料。	

一、综合安全工作组织推进情况 (600分)	(九) 预防学生溺水专项整治情况 (30分)	未进行防溺水专项整治工作部署的，扣 10 分； 未开展防溺水专项督查的，扣 10 分； 发生一次学生溺亡 3 人以上的，每一起扣 10 分。	听取汇报，查阅资料。		
	(十) “清剿火患”及“护校安园”行动组织推进情况 (30分)	未制定下发本系统 “清剿火患”、“护校安园”专项行动通知（方案）并组织实施的，视情扣 5-10 分； 未成立由主要领导任组长的“清剿火患”领导小组的，扣 5 分； 未制定并下达 2014 年度本系统消防工作主要责任目标的，扣 5 分； 未组织或参加联合检查的，扣 5 分； 对专项整治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和问题未及时进行治理的，每项扣 5 分。	听取汇报，查阅资料。		
	(十一) 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情况 (30分)	未召开校园及周边治安综治领导小组会议的，扣 10 分； 未组织成员单位开展校园及周边治安综治工作督导检查的，扣 5 分； 周边领导小组办公室作用发挥不明显，工作协调不到位的，视情扣 5-10 分； 省、市挂牌督办整治点整改工作不到位、安全隐患未消除的，每一处扣 10 分。	听取汇报，查阅资料。		
	(十二) 安全宣传教育演练情况 (60分)	未组织开展学校安全宣传教育周（日）等主题系列活动的，扣 5 分； 未贯彻落实中小学安全教育进学校进课堂和学生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进校园，未对本系统安全宣传教育进行部署的，视情扣 10-20 分； 未结合实际制定下发中小学公共安全教育意见，落实安全教育地方课程的，视情扣 10-15 分； 中小学安全知识网络竞赛活动参与率未达到 85% 的，视情扣 10-20 分； 未按教育部《中小学幼儿园应急疏散演练指南》指导、监督学校开展应急演练的，视情扣 5-10 分。	听取汇报，查阅资料。		
	(十三) 校园安全专题培训情况 (30分)	未制定年度校园安全培训计划的，扣 5 分； 本年度对学校安全管理人员、校（园）长等进行安全培训少于两期的，少一期扣 10 分（以会代训除外）	听取汇报，查阅资料。		

	(十四) 应急救援及事故处理责任追究(20分)	未及时修订本系统学校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组织救援演练的，视情扣3-5分；发生较大以上事故主要领导未及时到达现场组织施救、处置善后工作的，扣5分；出现瞒报、漏报、迟报安全事故的，每一起扣5分；发生责任事故对相关责任人员未进行责任追究的，每一起扣5分。	听取汇报，查阅资料。	
二、县级教育局所辖学校(150分)	学校落实综治安全工作情况(150分，每所50分)	未制定学校安全教育计划的，扣5分；未设立安全保卫机构、配备专(兼)职安全保卫干部的，扣5分；校级领导安全职责不清、任务未分解的，扣5分；教育部《中小学校岗位安全工作指南》未印发人手一册，教职工对安全岗位职责不清楚的，每人次扣5分；安全管理经费投入不足的，扣5分；每月未召开一次安全工作会议的，少一次扣5分(可结合其它会议进行)；未修订完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各类应急处置预案的，扣5分；每学期安全应急演练少于5次的，少一次扣5分；保安员、生管老师、校医及心理健康老师未按规定配备的，少一人扣5分；学校技防设施不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视情扣5-10分；未执行《泉州市教育系统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工作实施方案》，每月隐患排查少于一次的，少一次扣5分；安全宣传教育不力，安全教育课程未进课堂的，视情扣10-20分；安全知识网络竞赛活动组织不力，参与率未达85%以上的，扣10分。	听取汇报，查阅资料。	

三、事故控制目标(250分)	<p>发生校园安全责任事故且处置不力、造成严重影响的，不得分； 师生非正常死亡突破市教育局下达的全年控制指标的，扣分计算为：$50 \text{ 分} \times [(\text{实际死亡数} - \text{控制指标数}) \div \text{控制指标数}]$； 发生校园火灾、食物中毒、校车交通等责任事故的，每起视情扣 30-50 分； 发生学生之间打架斗殴致人死亡的，每起扣 60 分，致人重伤的，每起扣 30 分； 致人轻伤的，每起扣 20 分； 发生校园管理不力，导致外来暴力伤害事故的，每起扣 80 分； 校园内发生学生非正常死亡事故的，每起扣 10 分； 校园内发生学生自杀死亡事故的，每起扣 30 分。</p>	以市教育局掌握的数据为准。并现场查核相关数据。	
四、工作创新(50分)	<p>工作创新（20 分）。根据平时掌握和实地考核为准，最高加 20 分。 某项安全工作经验被上级推广，如召开现场会：国家级加 10 分，省级加 5 分，市级加 2 分。工作经验被上级文件或简报转发登载：单条每篇国家级加 5 分，省级加 3 分，市级加 1 分；简讯每则国家级加 3 分，省级加 1 分，市级加 0.5 分； 会议经验介绍，国家级加 10 分，省级加 5 分，市级加 2 分； 专题经验被省级以上媒体（含报刊、杂志、广播、电视、不含网络媒体）刊用，每次（条）国家级加 5 分，省级加 3 分，市级加 1 分； 安全知识网络竞赛活动参与率全市第一名加 15 分，第二名加 10 分，第三名加 5 分，其余达到市平均水平的加 3 分。</p>	查阅资料，受考评单位提供复印件。	
	<p>指标控制（30 分）。按市教育局年初下达给各县（市、区）教育局的安全责任控制指标进行加分，最高加 30 分。如某县教育局控制指标 4 人，实际死亡 2 人，减少 50%，则加分 $30 \text{ 分} \times 50\% = 15 \text{ 分}$。全年没有发生非正常死亡，则加 30 分。</p>	以市教育局统计的数据为准	

备注：1、900 分以上优秀，800-899 分良好，700-799 分合格，699 分以下不合格；

- 2、被扣分项目不超过该项分值，扣完为止；检查项目学校未涉及的自然得分；
- 3、总得分 = 1000 分（基准分）+加分 - 扣分。

总得分： _____